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的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泛血管光学相干断层成像系统（OCT）（医疗设备）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泛血管光学相干断层成像系统（OCT）（医疗设备）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1.0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天淳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